

YINGKE® 盈科



律 智

THE WISDOM OF LAW

盈科精选民商事案件 律师代理策略与智慧

盈科律师事务所 / 编
主 编 / 梅向荣
执行主编 / 胡忠义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YINGKE® 盈科

律智

盈科精选民商事案件
律师代理策略与智慧



盈科律师事务所 / 编
主 编 / 梅向荣
执行主编 / 胡忠义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智：盈科精选民商事案件律师代理策略与智慧 / 盈科律师事务所编；梅向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36 - 3

I. ①律… II. ①盈… ②梅… III. ①民法—案例—中国②商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9046 号

律智

——盈科精选民商事案件律师代理策略与智慧

LÜZHI

—YINGKE JINGXUAN MINSHANGSHI ANJIAN LÜSHI DAILI CELÜE YU ZHIHUI

盈科律师事务所 编	策划编辑 朱海波
梅向荣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胡忠义 执行主编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4.5

字数 468 千

版本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936 - 3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 智

盈科精选民商事案件律师代理策略与智慧

主 编 梅向荣

执行主编 胡忠义

编委会成员 董少谋 薛长礼 傅 穹 张群力 肖才元

宋永安 刘雪莲

执行编委 丁 萌 郭 琪 王秋言

梅向荣

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全球合伙人、主任、全球董事会主任。清华大学校友总会理事，清华大学水木清华校友基金合伙人，清华企业家协会理事、监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法硕联合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卫视《非你莫属》特邀嘉宾和法律顾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中华梅商联盟会长。主编了《盈科律师丛书》《走近盈科大律师丛书》《辩策》《登峰律途》等系列书籍，著有《如何做中国最好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战略与发展》《管理层收购法律实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与税收筹划》等著作。

胡忠义

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党委委员、盈科全球律师联盟主任、盈科新闻宣传工作委员会主任、盈科北方区管委会主任联席会议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化工大学、西藏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北京吉利学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等高校兼职（客座）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培训与合作中心客座教授，安徽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研究员，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胡忠义律师从事法律教学和司法实务工作三十一年，曾任高等院校法学教师、中级法院副庭长等职。担任专职律师后，在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和若干仲裁机构代理过大量重大、疑难商事案件和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经济行政案件，有比较丰富的商事审判、商事代理和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辩护经验。胡忠义律师目前担任十余家国家部委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

董少谋

男，法学教授、著名民诉法学家、西北政法大学民事司法改革研究所所长、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仲裁规则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律师研究所特邀研究员、陕西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法学会仲裁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共陕西省政法委执法监督专家咨询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证据制度、民事强制执行法。

薛长礼

男，法学博士，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1987-1991）、吉林大学法学院（1999-2006），美国圣玛丽大学访问学者（2013-2014），北京市优秀人才项目获得者（2009）。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MPA导师、文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咨询专家、北京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首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库专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教材建设专家，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分会理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劳动法分会专家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专家委员、理事。主要研究方向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法理学、人力资源管理。

傅穹

男，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4年至今，兼职律师：先后在北京深圳唐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在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带领团队进行诉讼与非诉业务。2009年-2016年期间，兼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吉林省政府经济决策（立法）咨询顾委委员、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长春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中国教育部国际司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长春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兼职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吉林省九台农商行（香港上市）、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得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优秀成果（2015）、吉林省首届中青年法学家称号（2013）、吉林省教育厅首届新世纪人文社科优秀人才称号（2012）、长春市市管专家（2010）等荣誉。

张群力

男，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全球总部合伙人、盈科全国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盈科北京第三届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盈科北京商事诉讼与仲裁法律事务部主任、九三中央思想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担任南京、南昌、西安、廊坊、东营、邢台、台州、大同等多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工学和法学双学士、法学硕士。1996年专职从事律师执业，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诉讼仲裁法律业务。长期的工作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张群力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地法院，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全国各地仲裁机构成功代理了大量复杂疑难案件。

肖才元

男，武汉大学理学学士、法律硕士，盈科全球合伙人、盈科全国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第二届盈科全国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主任、盈科（深圳）管委会主任、盈科（深圳）大要案中心主任，深圳市福田区人大代表。

肖才元律师擅长与专注民商事（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领域及行政诉讼疑难案件的解决，擅长诉讼方案的策划与诉讼技巧的运用，重大诉讼及疑难商事争议和/或民商行政交叉争议解决之完整方案的提供，其缜密进取的诉讼风格极为典型。在民商事领域（包括知识产权）和行政诉讼领域均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六年，肖才元律师被全球著名的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评为公司及商事法律领域的“领先律师”“顶级律师”。

肖才元律师另获“ALB2016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大奖。

宋永安

男，现为北京盈科（太原）律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盈科律师研究院副院长、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业务发展工作委员、北京盈科（太原）律师学院院长、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风险专业委员会主任、山西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五带头”律师党员，担任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

宋永安律师执业25年来，处理过数百起重大疑难民商事诉讼案件，长期为多家公司、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管控方案，拥有丰富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执业经验，尤其是积累了深厚的重大民商事诉讼经验和国有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经验。

主要擅长重大疑难民商事案件研究、国有企业法律顾问、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公司法律实务，秉持服务理念，旨在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刘雪莲

女，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新疆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法学副教授。曾担任中级法院民二庭庭长，从事十年民商事审判工作。现为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国内的建设工程法律服务以工程承包涉及的诉讼代理；涉外执业领域为：国际工程涉及的法律实务，主要有国际工程涉及的境外投资、融资、并购，国际工程涉及的EPC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涉及的保函、保险等法律事务，以及国际工程履行中的索赔及争议解决。

序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在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律师群体无疑是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律师在每一个案件的办理中所积累的经验 and 展现的智慧,是将严谨枯燥的法律条文进行生动化演示的创造性工作。作为法律专业服务的实践者,研习经典案例、适时总结提炼,既是执业律师快速成长的必经之途,也是促进法治进步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因此,对相关案例的分析、研究既可为自身积累经验,亦可为同道中人提供类似研究之不同视角。

盈科律师事务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淀,拥有了一批优秀的律师和律师团队。他们以自己专业深厚的知识能力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当事人解决法律纠纷提供了最有力的帮助,在此过程中也形成了一批最有典型意义的优秀案例。本书作为《辩策——盈科精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姊妹篇,收录了盈科律师近年来承办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经典民商事案件。这些案件都是裁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真实案例,所披露的律师策略都是承办律师及其团队成员集体讨论的精华,所有的法律文书都是盈科律师亲自撰写的,都凝聚着的盈科律师的心血。

本书收录的案件中不乏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重大影响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如胡忠义、张力律师承办的邱少华诉加多宝公司、孙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了保护英雄烈士人格权典型案例,被评为“2016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民事行政案件”“2016年推动中国法治进程十大案例”。又如,肖才元、郭耀鹏律师代理的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公司诉人人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系国内首个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的“情势变更”案件,在国内房地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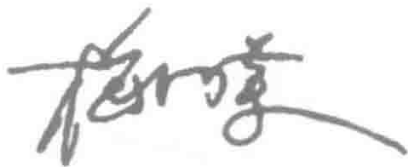
业和国内大型商业连锁行业均产生重大影响。这一个个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既展现出了盈科律师优秀的专业水平,也对相关行业的法治进步贡献了力量。

本书继续沿用《辩策——盈科精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策略与智慧》的体例,“案情简介”“律师策略”“法律文书”“裁判结果”“典型意义”“律师点评”的写作体例也比较适合青年律师阅读和法学初学者阅读、研究。通过“案情简介”让读者了解本案的基本情况,思考本案的办案思路;通过“律师策略”让读者知悉本案的承办律师是如何组织策划和应对,从而研究相比之下自己的承办思路有何不同;通过“法律文书”让读者一方面学会法律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写作技巧,另一方面也学会如何把律师的策略转化为文书形式;通过将“裁判结果”与“律师策略”和“法律文书”相对照,归纳案件承办过程中的不足;总结“典型意义”使得读者能够在今后承办类似案件时作为参考;通过“律师点评”的方式回顾律师的承办策略,结案后再一次审慎看待律师承办案件的得与失,使读者有更大的收获和进一步提高的目的。

本书的出版,不仅仅展示了盈科律师的业务实力,也如实披露所承办案件的策略与智慧,是盈科建设一家伟大的律师事务所的体现。

最后,我代表盈科律师事务所,对法律出版社多年来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对各位编委,尤其是所外编委表示感谢!对各位作者表示感谢!

也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批评指正!



2018年12月

合同、物权案例

003 宋淑琴

败诉不馁,以法律逻辑、诉讼策略为武器力挽狂澜斩获胜利的红缨
—— 某铁路有限公司被诉巨额赔偿案

015 陈雪松 李鑫悦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
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 沈阳某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某制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024 李华玺

委托贷款纠纷中委托人可以起诉受托银行作为救济
—— 方某某诉某某银行、郁某某、赵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030 肖才元

民办学校并非一律不能担保
—— 陈某诉深圳迪可可公司及南坛小学等民间借贷担保纠纷案

038 侯镜湖 王国祥

通过审理查明的法律事实还原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在司法实践中
的应用及探析
—— 某枸杞苗收购公司诉某枸杞苗种植户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查明合同约定与交
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符后驳回枸杞收购公司诉讼请求,保障了种植户的合法
权益

046 吕永平

正确认识抵押权、维护合法债权

——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法院直接改判债权人可就抵押物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约定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054 黄永超 赵虹

抵债声明作出后债务人远走海外,律师代理债权人取得房屋产权

——齐某诉冯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61 苏聪聪

未经配偶书面同意,未必不能处分夫妻共有房产

——黄某诉李某物权确认纠纷案

067 张印富

论“借名买房”纠纷中“优势证据规则”的运用

——甲、乙诉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75 胡瑒

贫困家庭深陷“套路贷”,起诉买卖无效拿回房产

——吴女士与杨先生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80 黄永超 赵虹

房屋交付6年后办证,律师代理开发商免责

——袁某诉某开发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88 朱瑞雷

以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吕A诉吕B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097 王荣

找不到的房子能要求拆迁补偿吗

——及时变更诉讼策略成功提起再审案

- 104 **蒋军堂 李全平**
购买诉争中当事人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记一起普通房屋买卖合同引发的四场官司噩梦
- 115 **邬锦梅**
产权证下发前,旧城改造回迁房转让是否有效?
——侄子穆某诉姑姑吴某房屋买卖纠纷案
- 122 **汪 波**
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不一定无效
——景某诉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 127 **邓培启**
政府确权是法院受理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的前置条件
——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新上坪村民小组土地权属纠纷再审案
- 134 **肖才元 郭耀鹏**
国内首例由高院一审的“情势变更”案件
——成都双楠广场建设开发公司诉人人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侵权案例

- 149 **胡忠义 张 力**
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不容侵犯
——邱某华诉孙某、加多宝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 162 **金玲玲**
球员在比赛中因合理碰撞导致他人损伤不属于侵权行为
——马某与赵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 168 **代现峰**
准确定位旅游中交通事故侵权赔偿主体
——隋某与卢某、余某等健康权纠纷案
- 177 **严如春 宋建平**
未达法定年龄驾驶电动车是否一定承担事故主责？
——姚某、孔某某诉太仓市城市管理局、太仓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刘某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188 **苟志平**
妻子无证驾驶遭遇交通事故后丈夫顶包，主动放弃交强险是为哪般？
——李某某诉袁某某、张某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191 **陶慧泉**
他人伪造公司印章冒名承揽工程出现质量事故，被冒名公司没有过错或过失的，不承担质量责任
——宁夏某某石化公司诉湖北某某安装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质量事故索赔纠纷案
- 199 **叶 飞**
整容失败无人担责 艰难取证终获赔偿
——CC诉徐州ML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 206 **杨群星**
臂丛神经损伤16年后维权获赔28万余元
——程某与武汉某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
- 211 **赫英强**
在尽到基本巡查、养护职责的情况下，公路分局及养护企业对道路上遗撒渣土导致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通州公路分局、路桥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知识产权案例

221 张群力

知名动漫形象被“擅用”,网络平台是否构成侵权?
——广东某文化公司诉北京某网络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27 王南海 邓志娥

非分类表内的非常规商品是否侵犯他人商标权的精准认定
——某电子工业股份公司诉某电器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34 邬锦梅

影视剧著作权归属的认定
——田某诉二炮影视中心、中央电视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40 张群力

委托创作建筑设计图的著作权利限制
——山东某建筑设计研究院与济南某建筑设计公司著作权纠纷再审案

劳动争议案例

255 张新宇

发包方未尽监管职责,分包方提供住宿场所致雇工人身受损,发包方与分包方负连带赔偿责任

261 孙志维 倪平

捉住“脱壳的金蝉”,维护劳动者利益
——公司筹备期间、登记三换其名,劳动者工伤后劳动关系的确认问题

商事案例

- 271 **胡忠义**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虽未清算,股东如无过错并不必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何某某、陈某某诉张某民间借贷案
- 279 **吕永平**
委托代理在商事活动中的应用
——买卖合同纠纷中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对第三人与委托人的约束力
- 285 **张志良 廖晓斌**
具备破产原因的强制清算案件之应对
——兼论债权转让后新债权人资格之司法确认
- 295 **肖东升 刘念**
围绕举证展开的国际多式联运纠纷典型案例
——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西马物流有限公司、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格里戈星航海运公司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案
- 305 **张印富**
资金管理人以合伙企业名义将集合管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如何收回本金和收益
——朱某与甲基金公司合同纠纷案
- 313 **宋建平 钱以红**
律师代理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纠纷的进攻与防守
——苏州某公司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320 **陈浩**
倒签保险法律文书风险提示
——乙公司与甲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